



您当前所在位置：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正文](#)

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6-26 浏览次数：1147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无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锡院教〔202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和条件

2025级在校普通本科生(不含中外合作办学)，符合《无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锡院教〔2024〕6号）第四章“转专业资格”要求的本科学生；2024级在校本科生(不含中外合作办学)，符合《无锡学院学习困难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锡院教〔2024〕18号）第二章“转专业条件”要求的本科学生。

二、转专业日程安排

（一）7月3日前各二级学院将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，主要内容含：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，学生转出、转入申请及审核事项，转入综合考核安排等，学生申诉渠道等，经教务处审核后，由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公布，并接受学生的相关申请咨询。

（二）9月5日前，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提交《无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含转专业承诺书）（附件1）至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。

（三）9月8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对转出学生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，确定同意转出名单，在各二级学院内予以公布，并将《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教务处备案，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各二级学院自己留存。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kwxxxy@cw Xu.edu.cn。

（四）9月9日前，获准转出的学生，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将院长签字盖章后的《无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等材料交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。

（五）9月11日16:00前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（附件3）及《无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含转专业承诺书）报教务处。

（六）9月15日前，教务处复核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学校批准后，对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七）9月22日前，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。二级学院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备案与档案交接，并完成学籍异动、编班等手续。同时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、办理相应手续，并根据转入专业的实际课表在教务系统重新选课。

三、有关规定

（一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（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），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。请各位同学充分了解拟申请转入专业情况，与家长协商，慎重选择，避免盲目申请。

（二）专业变动的学生全部按照分阶段考核的原则执行，必须修完各阶段（含转出与转入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，毕业考核及有关选修学分等要求按照毕业时所在专业的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所有转专业的学生都必须修读转入专业的所有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成绩考核、统计等均按照必修课计算。

（四）因学习困难，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（须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），转专业报名限学校指定专业范围（见附件4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精心组织、积极宣传，并做好学生转专业政策的解读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要制定科学的考核方案，细化工作流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材料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转专业各环节工作。

（四）接收二级学院要加强转专业学生的学业规划和选课指导，完成转专业学生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认定，对不符合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必修课程，指导学生有计划补修。

教务处

2026年6月26日

附件【附件1：无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（含转专业承诺书）.docx】已下载160次
附件【附件2：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.xlsx】已下载119次
附件【附件3：各二级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106次
附件【附件4：2026年学校指定专业范围.xls】已下载236次

上一条：[2026年江苏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](#)

下一条：[关于开展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部分学生跨专业选课工作的通知](#)

友情链接：[办事大厅](#) | [教务系统](#) | [学工系统](#) | [人事系统](#) | [论文系统](#) | [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](#) | [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](#) | [南京信息工程大学](#)

